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及 合 併 政 策	11~12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7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29		~
關 係 人 交 易	-		-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0		
其 他	31~32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35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3, 36~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14,030	9	\$ 65,045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237,000	19	\$ 73,00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	74,623	6	74,60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	-	104,955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69,360	14	164,008	15	2120	應付票據	72,905	6	66,147	6
1164	應收退稅款	891	-	2,058	-	2140	應付帳款	27,373	2	18,784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06,237	17	177,976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3,444	1	4,75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9,141	1	7,118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41,476	3	43,459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599	1	4,48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68,000	6	29,9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881	48	495,296	4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80,827	7	56,991	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025	44	398,009	37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184,503	15	184,503	1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27,000	11	127,273	12
1521	建 築 物	136,097	11	118,970	1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19,142	34	380,704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5,755	1	16,167	2
1541	水電設備	33,681	3	28,998	3	2XXX	負債合計	683,780	56	541,449	51
1551	運輸設備	41,571	4	36,406	3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64,758	5	45,847	4	3110	股本 (附註十五)	390,000	32	390,000	37
15X1	成本合計	879,752	72	795,428	74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337,936)	(28)	(322,950)	(30)		股本溢價	22,387	2	22,387	2
1671	未完工程	1,217	-	9,352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672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72,309	6	51,20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80	3	36,82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5,342	50	533,030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8	6	75,903	7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44	1	(489)	-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887	-	1,02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8,779	44	524,625	49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260	1	3,13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47	1	4,16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03	-	2,656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475	-	11,90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8,411	1	8,98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一)	-	-	10,03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189	1	33,58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2,559	100	\$ 1,066,0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2,559	100	\$ 1,066,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464,865	101	\$ 390,4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89)	(1)	(288)	-
4190	銷貨折讓	(390)	-	(69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61,086	100	389,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4,232)	(70)	(265,463)	(68)
5910	營業毛利	136,854	30	124,032	32
6000	營業費用	(91,127)	(20)	(80,006)	(21)
6900	營業利益	45,727	10	44,026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3	-	3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附註八)	122	-	13,261	3
7160	兌換利益	289	-	17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359	2	3,063	1
7480	什項收入	11,861	2	5,57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0,844	4	22,401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41	1	3,67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84	1	3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5	-	2,259	-
7880	什項支出	583	-	2,74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0,733	2	8,7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838	12	\$ 57,71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3,751</u>)	(<u>3</u>)	(<u>3,702</u>)	(<u>1</u>)
9600	合併純益	<u>\$ 42,087</u>	<u>9</u>	<u>\$ 54,016</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087	9	\$ 54,016	14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42,087</u>	<u>9</u>	<u>\$ 54,016</u>	<u>1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u>\$ 1.43</u>	<u>\$ 1.08</u>	<u>\$ 1.66</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	\$ 22,387	\$ 36,824	\$ 101,449	\$ 4,187	\$ 554,84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56	(7,956)	-	-
現金股利	-	-	-	(58,500)	-	(58,5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5,012)	-	(5,01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357	5,357
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純益	-	-	-	42,087	-	42,08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0,000</u>	<u>\$ 22,387</u>	<u>\$ 44,780</u>	<u>\$ 72,068</u>	<u>\$ 9,544</u>	<u>\$ 538,779</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7,710	\$ 14,700	\$ 32,440	\$ 68,032	\$ 233	\$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4	(4,384)	-	-
現金股利	-	-	-	(39,000)	-	(39,0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2,761)	-	(2,761)
現金增資	42,290	7,687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722)	(722)
九十五年度上半年度純益	-	-	-	54,016	-	54,01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0,000</u>	<u>\$ 22,387</u>	<u>\$ 36,824</u>	<u>\$ 75,903</u>	<u>(\$ 489)</u>	<u>\$ 524,6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2,087	\$ 54,016
折舊費用	24,526	19,408
各項攤銷	4,702	4,663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利益)	5,162	(13,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90)	(8,514)
應收帳款	(20,481)	(28,226)
應收退稅款	1,167	-
存 貨	(29,813)	(4,541)
其他流動資產	2,865	6,9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81)	(1,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	693
應付票據	14,349	6,267
應付帳款	1,084	(560)
應付所得稅	10,518	4,753
應付費用	(21,862)	(12,433)
其他流動負債	(538)	8,4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69</u>	<u>35,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3,206)	(147,20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279	19,7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	(147)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09)	16
遞延費用增加	(8,743)	(6,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535)</u>	<u>(143,9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138,000	(\$ 2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958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00)	(83,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7)
現金增資	-	49,9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00</u>	<u>107,648</u>
匯率影響數	<u>5,357</u>	<u>(722)</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6,491	(1,227)
期初現金餘額	<u>57,539</u>	<u>66,27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4,030</u>	<u>\$ 65,0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277	4,315
減：利息資本化	(813)	(50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464</u>	<u>\$ 3,8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42</u>	<u>\$ 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8,000</u>	<u>\$ 29,920</u>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3,512	\$ 41,761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63,512)</u>	<u>(41,761)</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 -</u>	<u>\$ -</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4,537</u>	<u>\$ 2,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等，以及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九十五年六月成立高力三廠，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之製造。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23人及372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KAORI INTERNATIONAL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除高力科技（寧波）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 10% 殘值外，其餘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各年度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以後年度之所得，但最長不得超過虧損發生年度以後五年。上稱獲利年度是指當年稅收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參閱附註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無形資產）。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9	\$ 276
活期存款	111,236	60,580
支票存款	2,405	4,189
	<u>\$ 114,030</u>	<u>\$ 65,045</u>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74,998	\$ 74,979
減：備抵呆帳	(375)	(375)
	<u>\$ 74,623</u>	<u>\$ 74,604</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73,824	\$ 167,201
減：備抵呆帳	(4,464)	(3,193)
	<u>\$ 169,360</u>	<u>\$ 164,008</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5,077 仟元及 3,639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材 料	\$ 119,873	\$ 111,348
物 料	2,999	2,508
半 成 品	66,629	41,166
製 成 品	26,783	29,205
零件備品	8,422	9,582
	<u>224,706</u>	<u>193,8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469)	(15,833)
	<u>\$ 206,237</u>	<u>\$ 177,976</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建 築 物	\$ 19,013	\$ 17,786
機 器 設 備	242,925	234,242
運 輸 設 備	24,213	25,911
電 力 設 備	16,394	14,973
其 他 設 備	35,391	30,038
	<u>\$ 337,936</u>	<u>\$ 322,950</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合併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息總額	\$ 4,154	\$ 4,185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813	5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4%	2.48%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2.93~2.95	\$ 50,000	1.68	\$ 18,000
兆豐銀行	-	-	1.744	5,000
土地銀行	1.80~2.39	100,000	-	-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2.40~2.95	87,000	1.744	50,000
		<u>\$ 237,000</u>		<u>\$ 73,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1.688	\$ 20,000
國際票券	-	-	1.67	40,000
玉山票券	-	-	1.688	15,000
聯邦票券	-	-	1.688	20,000
兆豐票券	-	-	1.70	1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5)
		<u>\$ -</u>		<u>\$ 104,955</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50	\$ 22,176
應付貨款	5,983	6,807
應付加工費	2,973	4,022
應付保險費	3,451	3,074
應付其他	7,519	7,380
	<u>\$ 41,476</u>	<u>\$ 43,459</u>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 間 91.02.01~97.02.01，利 率 2.95%~3.135%，按月 計息，自 92.05.01 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 還，每期償還 48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提前 清償完畢。	\$ -	\$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 焊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21~101.01.20，利率 2.565%，按月計息，自 96.07.21 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十期攤還，每期償 還 750 仟元。合約中另註 明寬限期為二年，故本公 司自 96.07.05 起開始還 款。本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 提前清償完畢。	-	7,500
玉山銀行		
中期資金需求，無擔保放 款，貸放利率 2.3%，借款 期間 95.11.01~98.11.01， 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 攤還。	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11.01-97.11.01，利率依 照日盛銀行指數型之指標 利率加 0.83%浮動計息， 按月計息，自 94.11.01 起 每月一期，分三十六期攤 還，每期償還 1,667 仟元。 本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提前 清償完畢。	\$ -	\$ 48,333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 款期間 95.02.20-105.02.20 ，利率 2.40%~2.52%，按 月計息，自 95.4.15 起每三 個月一期，分 40 期攤還， 每期償還 2,000 仟元。	70,000	78,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6.28-97.6.28 ， 利 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 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 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 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 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 清償。	50,000	1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6.09-96.7.08，利率 2.33% ~2.445%，利息按月結存， 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 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 還。	50,000	10,000
	<u>195,000</u>	<u>157,19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8,000)	(29,920)
	<u>\$ 127,000</u>	<u>\$ 127,273</u>

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 63,512	\$ 41,761
應付購置設備款	978	6,383
預收貨款	12,929	4,429
其 他	3,408	4,418
	<u>\$ 80,827</u>	<u>\$ 56,9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99 仟元及 2,742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1,276 仟元及 59,098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1,630 仟元及 30,235 仟元。

高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9,339	\$ 56,983
本期提撥	1,492	1,696
本期孳息	445	419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61,276</u>	<u>\$ 59,098</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5,787	\$ 16,319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890	1,815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922)	(1,967)
期末餘額	<u>\$ 15,755</u>	<u>\$ 16,167</u>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76 仟元及 305 仟元。

股本

高力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47,710 仟元，分為 34,7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5,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股利政策

高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據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高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高力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

高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56	\$ 4,384	\$ -	\$ -
現金股利	58,500	39,000	1.5	1
員工紅利—現金	1,432	78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580	1,972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並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高力科技（寧波）自九十五年開始獲利，結轉彌補虧損後仍無利潤而免納所得稅，故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稅前利益	\$ 55,838	\$ 57,718
永久性差異	-	(13,259)
暫時性差異	12,262	(1,977)
減：免稅所得	(5,540)	(4,306)
課稅所得	62,560	38,176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u>15,630</u>	<u>9,534</u>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09	-
應納稅額	16,439	9,534
減：投資抵減	(903)	(1,278)
人才培訓	(87)	(88)
研發投抵	(1,997)	(3,40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3,452	4,767
減：暫繳及扣繳	(8)	(14)
應付所得稅	<u>\$ 13,444</u>	<u>\$ 4,75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高力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構成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 利益	\$ 1,692	\$ 9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28	3,582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 定限額	1,756	1,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	-
報廢損失	1,347	-
研發投抵	-	1,560
其 他	10	(90)
	<u>9,141</u>	<u>7,118</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9,141</u>	<u>\$ 7,1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311	\$ 361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445	4,507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655	4,119
	<u>8,411</u>	<u>8,987</u>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8,411</u>	<u>\$ 8,987</u>

高力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3,452	\$ 4,767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475)	(1,065)
所得稅費用	<u>\$ 13,751</u>	<u>\$ 3,702</u>

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287	\$ 7,72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28.32%	13.7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52,635	56,47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 55,838	\$ 57,718
本期淨利	42,087	54,016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39,000 仟股	34,818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43	\$ 1.66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08	\$ 1.55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496	42,012	102,508	54,651	39,136	93,787
勞健保費用	4,631	2,880	7,511	3,940	2,869	6,809
退休金費用	3,274	2,291	5,565	2,630	2,232	4,862
折舊費用	21,312	3,214	24,526	17,676	1,732	19,408
攤銷費用	2,989	1,713	4,702	2,910	1,753	4,663

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高力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10,035
固定資產				
土地		184,503		184,503
建築物		82,169		67,344
機器設備		-		30,009
	\$	<u>266,672</u>	\$	<u>291,89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7 仟元及美金 409 仟元。

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收足債款，並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上櫃發行；另於同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0 元，預計現金增資收足股款日期為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並以該日作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303	\$ 2,303	\$ 2,656	\$ 2,656
負債				
短期借款	237,000	237,000	73,000	73,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104,955	104,955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68,000	68,000	29,920	29,920
長期借款	127,000	127,000	127,273	127,273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32,000 仟元及 230,193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04,955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三。

附表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7) (註一)	\$ 163,767	\$

註：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 USD5,000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46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38,779×40% = 215,512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50,438	成本加價 25%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770
	"	"	進貨	44,866	售價之 80%~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18,627 -	7 -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44,866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10
			1	財產交易(註)	50,438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27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44,866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10
			2	進貨(註)	50,438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2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三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31,177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8%
			1	財產交易	30,81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2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31,177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8%
			2	進貨	30,81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5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